



重要通知：

證券、債券、基金、股票掛鈎票據乃投資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此等產品並不等於定期存款及不保本，亦非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之保障存款。此等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作其替代品。此等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閣下如對此等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外匯涉及風險及可因匯率波動導致虧損。

人壽保險計劃是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承保。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之保險代理。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迎新獎賞」）：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迎新獎賞推廣期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29日（「推廣期」）。
- 「新客戶」之定義為：
 - 成功於推廣期內簽立新戶口（「簽立新戶口」）所需之所有文件（本行全權決定所有文件之批核）及晉身成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戶口」）之客戶；
 - 於適用的指定日期前，一直維持新戶口結餘不少於HK\$8,000,000或其等值；及
 - 於成為新客戶當日之前12個月內，不曾是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戶口開立日」）
 - 為本行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之主要持卡人（「信用卡」）或於送出相關禮遇前申請本行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並在送出相關禮遇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信用卡：
 - DBS Eminent Card
 -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 DBS COMPASS VISA
- 「新資金」之計算為新客戶於指定日期當日之資產總值（「資產總值」，包括個人理財總值及保險總值），與相應參照日於本行之資產總值，兩者比較之淨增加金額。新資金並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包括存款，股票或其他投資）轉賬至新戶口的資金。
- 「個人理財總值」之計算乃綜合自客戶存放於本行的資產，包括個人及聯名持有的賬戶。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以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市場價值。
- 「參照日期」及「指定日期」

5.1 「參照日期」指：

簽立新戶口月份	參照日期
2019年4月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5月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6月	2019年5月31日



5.2 「指定日期」及「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結算日期」指：

「新戶口開立日」之月份	指定日期 (不適用於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結算日期 (只適用於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2019年4月	2019年6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5月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6月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7月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6. 以下圖表所列之所有禮遇（統稱「禮遇」）將根據以下安排於相應月份以信用卡簽賬額形式存入有效的信用卡戶口：

「新戶口開立日」之月份	禮遇存入月份		
	迎新禮遇、定期存款禮遇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及投資 轉入禮遇	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2019年4月	2019年7月	2019年11月	2020年2月
2019年5月	2019年8月		
2019年6月	2019年9月		
2019年7月	2019年10月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 若新客戶持有多於一張有效的信用卡，只可享用相關禮遇一次並根據以下信用卡之排列次序存入信用卡戶口：
 - DBS Eminent Card
 -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 DBS COMPASS VISA
- 新客戶於本行送出禮遇時必須仍是星展豐盛私人客戶，而有關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和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相關合資格人壽保障計劃的保單必須於送出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時仍然保持有效。
- 在任何情況下，若信用卡申請於禮遇存入日期前不被本行接納，禮遇將會存入新客戶之財富管理戶口（「財富管理戶口」）。現有客戶為財富管理戶口之主要戶口持有人方符合獲贈獎賞。
- 迎新獎賞不可與其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或星展豐盛理財之任何獎賞同時使用同一新資金。
- 相關禮遇不可轉移、轉換其他獎品。
- 每位新客戶只可享用迎新獎賞一次。
- 本行保留戶口開立之最終決定權。
- 新客戶不得濫用迎新獎賞或違反合規相關條款，否則本行將從新客戶之戶口中扣除相應獎賞金額及/或扣除相應餘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 本行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或迎新獎賞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指定條款及細則：

17. 額外開戶禮遇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簽立新戶口，可獲HK\$500崇光百貨現金禮券（「額外開戶禮遇」）。額外開戶禮遇將於簽立新戶口之會面時送予新客戶。

18. 網上預約會面禮遇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通過本行網站與本行職員預約會面並成功簽立新戶口，將可額外獲得HK\$500崇光百貨現金禮券（「網上預約會面禮遇」）。網上預約會面禮遇將於簽立新戶口之會面時送予新客戶。

19. 迎新禮遇

新客戶可獲HK\$6,000禮遇（「迎新禮遇」）。



20. DBS Eminent Visa Signature Card禮遇

有關DBS Eminent Visa Signature Card 禮遇受相關條約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go.dbs.com/hk-tpceminent-card。

21. 定期存款禮遇

21.1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起至相應指定日期內，存入新資金於新戶口並設立存款期不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累積定期存款總金額至以下指定範圍(「指定範圍」)，將可獲得相應禮遇(「定期存款禮遇」)。

指定範圍(美金或港元等值)	定期存款禮遇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等值於 US\$1,000,000 至 US\$1,499,999)	HK\$8,000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等值於 US\$500,000 至 US\$999,999)	HK\$4,000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等值於 US\$250,000 至 US\$499,999)	HK\$2,000

21.2 合資格新客戶可獲得的定期存款禮遇上限為HK\$8,000。

21.3 如定期存款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相應指定日期當天之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以計算有關新資金金額。

22.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22.1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起至相應指定日期內，以新資金透過新戶口認購保險及指定投資交易，並累積總交易金額(「累積交易金額」)至以下指定範圍(「指定範圍」)，將可獲得相應禮遇(「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HK\$12,000,000 或以上	HK\$30,000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HK\$20,000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HK\$10,000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HK\$5,000

22.2 「投資及保險交易」指 i)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債券除外)及/或沽出債券; 及/或 ii) 一筆過認購基金; 及/或 iii) 認購股票掛據; 及/或 iv) 認購人壽保障計劃(保單需於相應指定日期或之前獲成功審批)。

22.3 人壽保障計劃之保單累積交易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 i) 萬用壽險計劃之累積交易金額為人壽保障計劃之指定日期或之前，所有已繳付的保費;
- ii) 其他人壽保障計劃之累積交易金額，為保單生效日起計算之首12個月的保費(如適用)，保費之預繳並不計算在內。

22.4 合資格新客戶可獲得的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上限為HK\$30,000。

22.5 如任何交易金額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交易當天之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以作計算。

23. 投資轉入禮遇

23.1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起至相應指定日期內，透過新戶口成功轉入任何債券、基金及/或非實物股票(「合資格轉入產品」)作為新資金，並累積總轉入金額(「累積轉入金額」)至指定金額範圍(「指定範圍」)，將可獲得相應現金獎賞(「投資轉入禮遇」)。

i. 轉入債券及/或非實物股票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投資轉入禮遇
首 HK\$200,000	HK\$200
其後每 HK\$100,000	HK\$100 (上限為 HK\$20,000)

ii. 轉入基金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投資轉入禮遇
首 HK\$200,000	HK\$400



其後每 HK\$100,000	HK\$200 (上限為 HK\$40,000)
-----------------	-----------------------------

- 23.2 根據條款 23.1 i) 及 ii) 合資格新客戶可獲得的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上限為 **HK\$60,000**。
- 23.3 新客戶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於星展任何一間分行成功轉入相關產品，方可獲得投資轉入禮遇。
- 23.4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轉入產品的最終決定權。
- 23.5 本行將於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按市場價值來計算總累積轉入金額。該市場價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價格整理而成。本行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對新客戶作任何陳述。若任何人士因信賴該等資料而招致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3.6 如任何轉入金額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合資格轉入產品轉入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以作計算。

24. 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 24.1 新客戶於相應指定日期至相應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結算日期內，透過新戶口認購新的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並累積總交易金額(「**累積交易金額**」)至以下指定範圍(「**指定範圍**」)，將可獲得相應禮遇(「**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指定範圍 (或其等值)	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
HK\$12,000,000 或以上	HK\$30,000
HK\$8,000,000 至 HK\$11,999,999	HK\$20,000
HK\$4,000,000 至 HK\$7,999,999	HK\$10,000
HK\$2,000,000 至 HK\$3,999,999	HK\$5,000

- 24.2 「**新投資及保險交易**」指新客戶於指定日期當日新戶口內之投資及保險交易資產總值，與相應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結算日期當日新戶口內之投資及保險交易資產總值，兩者比較之淨增加金額，以及完成以下指定交易：
- i)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債券除外)及/或沽出債券; 及/或 ii) 一筆過認購基金; 及/或 iii) 認購股票掛鈎票據; 及/或 iv) 認購人壽保障計劃(保單需於相應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結算日期或之前獲成功審批)。
- 24.3 人壽保障計劃之保單累積交易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 i) 萬用壽險計劃之累積交易金額為人壽保障計劃之指定投資及保險交易結算日期或之前，所有已繳付的保費;
- ii) 其他人壽保障計劃之累積交易金額，為保單生效日起計算之首12個月的保費(如適用)，保費之預繳並不計算在內
- 24.4 合資格新客戶可獲得的額外投資及保險交易禮遇上限為**HK\$30,000**。
- 24.5 如任何交易金額之貨幣並非港元，本行將以交易當天之匯率(由本行全權釐定)折算至港元以作計算。

備註：

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購買、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招攬。如對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對此單張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行客戶經理。